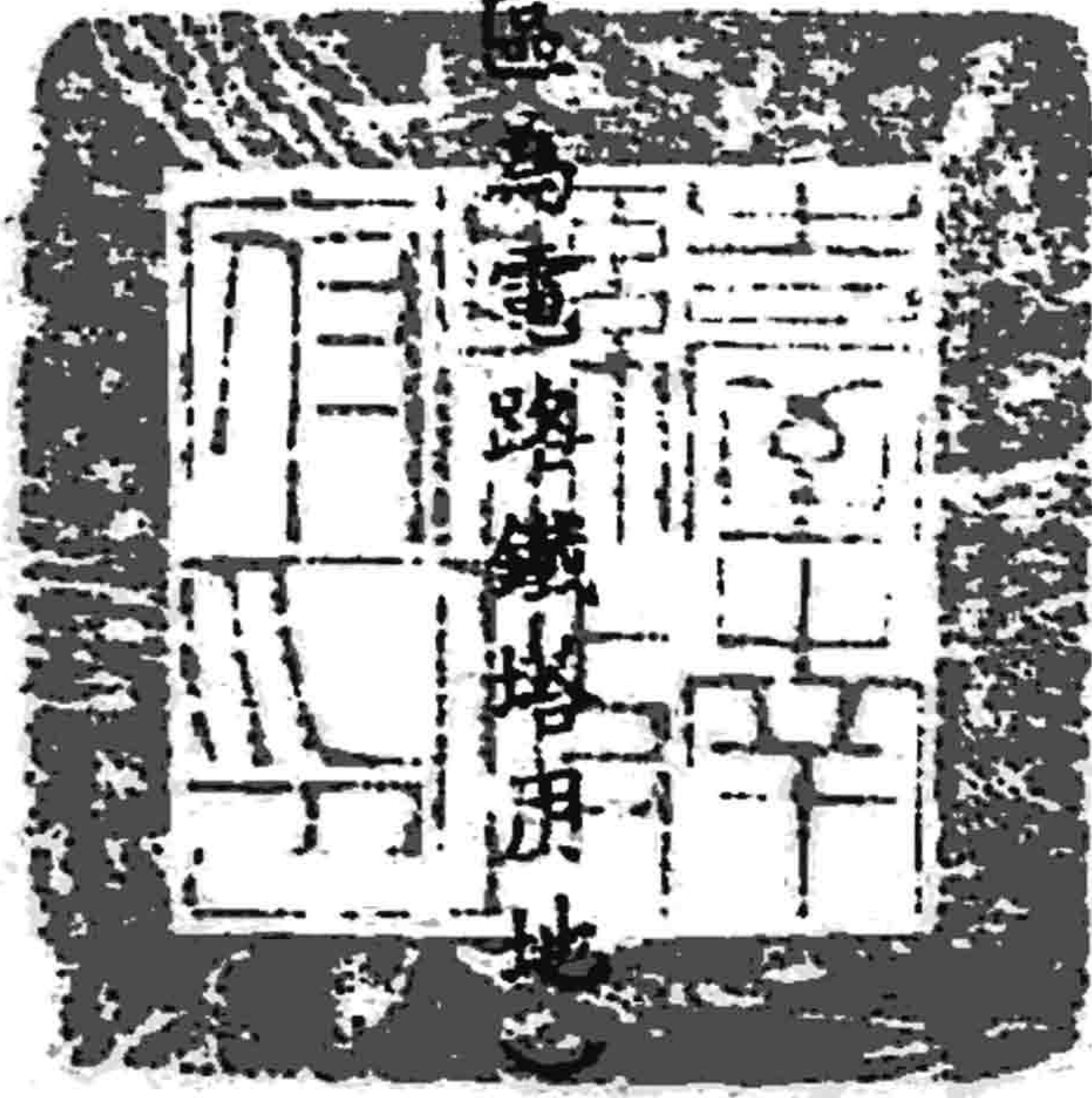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九十年八月

變更柳營都市計畫



(部份農業區)



為電路鐵路用地

案說明書

台南縣政府

變更都市計畫審核摘要表

項 目	說 明
都市計畫名稱	變更柳營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電路鐵塔用地）案
變更都市計畫法令依據	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及內政部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台八九內營字第八九一四二〇二號函。
變更都市計畫機關	台南縣政府
自擬定細部計畫或申請變更都市計畫之機關名稱或土地權利關係人姓名	台灣電力公司
本案公開展覽起訖日期	公開展覽：民國九十年四月廿四日起至九十年五月廿三日 止計三十天。刊登中華日報
人民團體對本案之反映意見	無
本案提交各級都計畫委員會審核結果	縣 級 台南縣都市計畫委員會民國九十年八月七日第一五九次會 審議通過 內政部 級 第九〇年十二月四日 第五二三號

壹、前言及變更理由

一、台灣電力公司既設一六一仟伏嘉民—新營間輸電線路，係台灣地區電力供應之主要幹線，該輸電線路#1之鐵塔基礎用地，原塔地係於民國六十一年以永久使用方式取得使用權，因主導線淨高不足，需要提高增建，為取得產權及符合實際使用需要，依法須申辦都市計畫變更，以求合法使用。

二、本案一六一仟伏嘉民—新營間輸電線路#1之鐵塔基礎用地，座落於台南縣柳營鄉橋南段六七二地號土地內，經查其都市計畫土地使用為農業區，為求符合實際使用需要，故擬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規定，申辦本案之都市計畫變更。

貳、變更之法令依據

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規定：都市計畫經發布實施後，遇有左列情事之一時，當地直轄市、縣（市）（局）政府或鄉、鎮、縣轄市公所，應視實際狀況迅行變更。

一、因戰爭、地震、水災、風災、火災或其他重大事變遭受損害時。

二、為避免重大之災害發生時。

三、為適應國防及經濟發展之需要時。

四、為配合中央或縣（市）興建之重大設施時。

前項都市計畫之變更，上級政府得指定各該原擬定之機關限期為之，必要時並得逕為變更。

本案擬依上述條文第一項第三款辦理。

參、變更位置、範圍

本案之變更位置位於台灣電力公司一六一仟伏嘉民—新營間輸電線路井122鐵塔基礎用地；亦即柳營都市計畫西北側部分農業區土地座落台南縣柳營鄉橋南段六七二地號內，都市計畫農業區，面積0.00九五公頃。（詳圖一 變更位置示意圖）

伍、個案變更內容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p>變更柳營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電路鐵塔用地)</p>	<p>一、台灣電力公司既設一六一仟伏嘉民—新營間線輸電線路，係台灣地區電力供應之主要幹線，該輸電線路#122塔基礎用地，原塔地係於民國六十一年以永久使用方式取得使用權，因主導線淨高不足，需要提高改建，為取得產權及符合實際使用需要，依法須申辦都市計畫變更，以求合法使用。</p> <p>二、本案一六一仟伏嘉民—新營間輸電線路#122鐵塔基礎用地座落於台南縣柳營鄉橋南段六七二地號土地內，經查其都市計畫土地使用為農業區，為求符合實際使用需要，故擬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規定，申辦本案之都市計畫變更。</p>

陸、事業及財務計畫

既設一六一仟伏嘉民—新營輸電線路第一四二號鐵塔用地，原塔地係於民國六十一年以永久使用方式取得使用權，因主導線淨高不足，需要提高增建完成，為符合實際使用需要，依法申辦都市計畫變更。

詳表三 事業及財務計畫表。